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08月31日
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休閒系
計畫案名稱	106學海築夢計畫		適用課程	校外實習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	
是否領有計畫主持人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獲補助金額	補助款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			校內配合款		
	補助單位		金額	金額		
	教育部		485510	97102		
	合計		485510	97102		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計畫成果報告(請裝訂)					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		業經107年11月2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17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	業經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7000元	
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主管簽章：

各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系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張佩婷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事業管理系
申請類別	7. 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106 學海築夢計畫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張佩婷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

編號：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休閒事業管理系	申 請 人	張佩婷
申 請 類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7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 助名稱	106 學海築夢計畫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9</u>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林清芳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